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8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52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主要內容：

被告林俊良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上午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橋機車專用道由西向東外側車道直行，再續行臺北市文山區基隆路4段慢車道外側車道，行經該路段與汀州路4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偏行，適有告訴人潘佳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直行於被告右側，見狀已閃避不及，其騎乘之機車前車頭遭被告騎乘之機車後車尾撞擊，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遠腓骨撕裂性骨折之傷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同法第252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故告訴乃論之罪，於案件繫屬於法院前已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而有前述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者，檢察官之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即

屬違背規定，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本件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案件繫屬本院（113年11月18日）前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113年11月5日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87號卷第3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